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TONGDING INTERCONNECTION INFORMATION CO., LTD.

(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九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收购瑞翼信息41%股权、通鼎宽带95.86%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瑞翼信息 41%股权	24,600	24,600
2	收购通鼎宽带 95.86%股权	31,800	31,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	14,100
合计		70,500	70,50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一、收购瑞翼信息 41%股权

（一）瑞翼信息基本情况

瑞翼信息是通鼎互联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通鼎互联持有瑞翼信息51%股权。

1、瑞翼信息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3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3000082383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应用技术开发与服务；互联网

应用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集成服务；销售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http://www.raiyi.com>

2、历史沿革

（1）瑞翼有限设立

2010 年 3 月 30 日，黄健现金出资 60 万元、方晓亮现金出资 40 万元，拟共同设立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9 日，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瑞[2010]B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瑞翼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2 日，瑞翼有限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3000082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翼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健	60.00	60.00	现金
2	方晓亮	40.00	40.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0 日，瑞翼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黄健现金出资 307.5 万元，方晓亮现金出资 47.5 万元，刘文斌现金出资 32.5 万元，张咏梅现金出资 12.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5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德富信会验字[2011]第 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瑞翼有限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2 日，瑞翼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瑞翼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健	367.50	73.50	现金
2	方晓亮	87.50	17.50	现金
3	刘文斌	32.50	6.50	现金
4	张咏梅	12.50	2.50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

因股东资金紧张，此次增资所涉的全部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全部

为股东黄健、方晓亮、刘文斌和张咏梅自第三方戈春花处借款取得。2011 年 6 月 15 日，股东黄健、方晓亮、刘文斌和张咏梅自戈春花处取得款项并存入瑞翼有限的验资账户。2011 年 6 月 16 日，瑞翼有限代前述股东向戈春花归还 400 万元借款。瑞翼有限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将人民币 400 万元计入瑞翼有限对戈春花的其他应收款。

2012 年，瑞翼有限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东黄健、方晓亮、刘文斌和张咏梅意识到上述出资行为的不规范性，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戈春花名义向瑞翼有限归还了上述款项 400 万元。股东偿还借款时，误将戈春花姓名写为戈春华。本次增资的股东黄健、方晓亮、刘文斌和张咏梅与戈春花无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瑞翼信息实际控制人黄健承诺：如因此产生债权债务纠纷，愿意承担相应还款责任。

（3）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3 日，瑞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方晓亮将其所持有的瑞翼有限 7.625% 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总价 38.125 万元转让给股东黄健；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20.1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黄健	93.875	现金
2	张咏梅	37.50	现金
3	刘文斌	28.75	现金
4	张煜	75.00	现金
5	陈斌	65.00	现金
6	盛森	60.00	现金
7	黄佶	60.00	现金
8	朱健彦	50.00	现金
9	陈亮	50.00	现金
合计		520.125	-

2012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兴远验字（2012）第 2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瑞翼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0.125 万元。2012 年 12 月 26 日，瑞翼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健	499.500	48.965	现金
2	张煜	75.000	7.352	现金
3	陈斌	65.000	6.372	现金
4	刘文斌	61.250	6.004	现金
5	盛森	60.000	5.882	现金
6	黄信	60.000	5.882	现金
7	朱健彦	50.000	4.901	现金
8	张咏梅	50.000	4.901	现金
9	陈亮	50.000	4.901	现金
10	方晓亮	49.375	4.840	现金
合计		1,020.125	100.000	-

（4）瑞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瑞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翼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05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瑞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415,341.92 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瑞翼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54.78 万元。

2013 年 2 月 4 日，瑞翼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瑞翼信息按照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300 万元，每股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瑞翼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7 日，瑞翼信息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3000082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翼信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健	6,365,450	48.965
2	张煜	955,760	7.352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陈 斌	828,360	6.372
4	刘文斌	780,520	6.004
5	盛 森	764,660	5.882
6	黄 佶	764,660	5.882
7	张咏梅	637,130	4.901
8	朱健彦	637,130	4.901
9	陈 亮	637,130	4.901
10	方晓亮	629,200	4.840
合 计		13,000,000	100.000

（5）瑞翼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 年 2 月 16 日，瑞翼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4 日，瑞翼信息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0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5 号），同意瑞翼信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瑞翼信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代码为 430531，股份名称为瑞翼信息。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瑞翼信息各股东未实际转让各自所持瑞翼信息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4 年 4 月 30 日，瑞翼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翼信息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2014 年 5 月 16 日，瑞翼信息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23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11 号），同意瑞翼信息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同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关于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46 号），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起终止瑞翼信息股票挂牌。

（7）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瑞翼信息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外的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有限责任公司新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瑞翼信息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苏州瑞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股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瑞翼信息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形式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03000082383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瑞翼信息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黄 健	6,365,450	48.965
2	张 煜	955,760	7.352
3	陈 斌	828,360	6.372
4	刘文斌	780,520	6.004
5	盛 森	764,660	5.882
6	黄 佶	764,660	5.882
7	张咏梅	637,130	4.901
8	朱健彦	637,130	4.901
9	陈 亮	637,130	4.901
10	方晓亮	629,200	4.840
合计		13,000,000	100.000

（8）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实施通鼎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鼎光电与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鼎光电与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4 号），核准通鼎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4 年 11 月 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79）公司变更[2014]第 10310034 号），批准瑞翼信

息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同日，瑞翼信息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瑞翼信息 51% 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通鼎光电已持有瑞翼信息 51% 的股权，瑞翼信息成为通鼎光电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瑞翼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通鼎光电	6,630,000	51.00
2	黄健	3,119,071	23.99
3	张煜	468,322	3.60
4	陈斌	405,896	3.12
5	刘文斌	382,455	2.94
6	盛森	374,683	2.88
7	黄佶	374,683	2.88
8	张咏梅	312,194	2.40
9	朱健彦	312,194	2.40
10	陈亮	312,194	2.40
11	方晓亮	308,308	2.37
合计		13,000,000	100.00

（9）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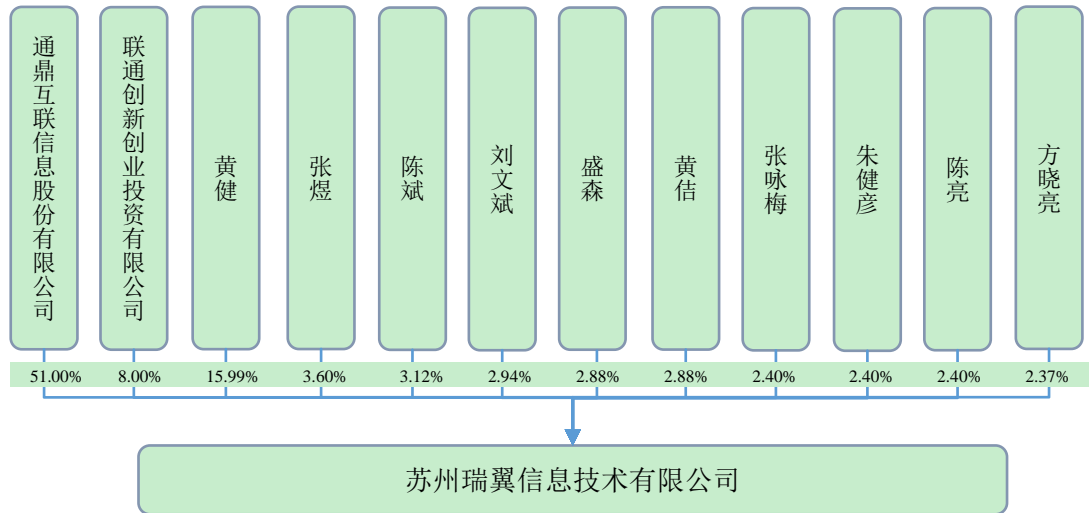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0 日，瑞翼信息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黄健向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8% 股权的议案》等事项。2015 年 2 月 15 日，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健、瑞翼信息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803.92 万元受让黄健所持瑞翼信息 8% 股权。

2015 年 3 月 23 日，瑞翼信息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翼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通鼎互联	6,630,000	51.00
2	黄健	2,079,071	15.99
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0	8.00
4	张煜	468,322	3.60
5	陈斌	405,896	3.12
6	刘文斌	382,455	2.94
7	盛森	374,683	2.88
8	黄佶	374,683	2.88
9	张咏梅	312,194	2.40
10	朱健彦	312,194	2.40

11	陈亮	312,194	2.40
12	方晓亮	308,308	2.37
合计		13,000,000	100.00

（二）瑞翼信息股权结构图



（三）瑞翼信息简要财务数据

天衡会计师对瑞翼信息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268 号）。瑞翼信息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45.13	4,864.77
总负债	536.65	568.81
所有者权益	5,108.48	4,295.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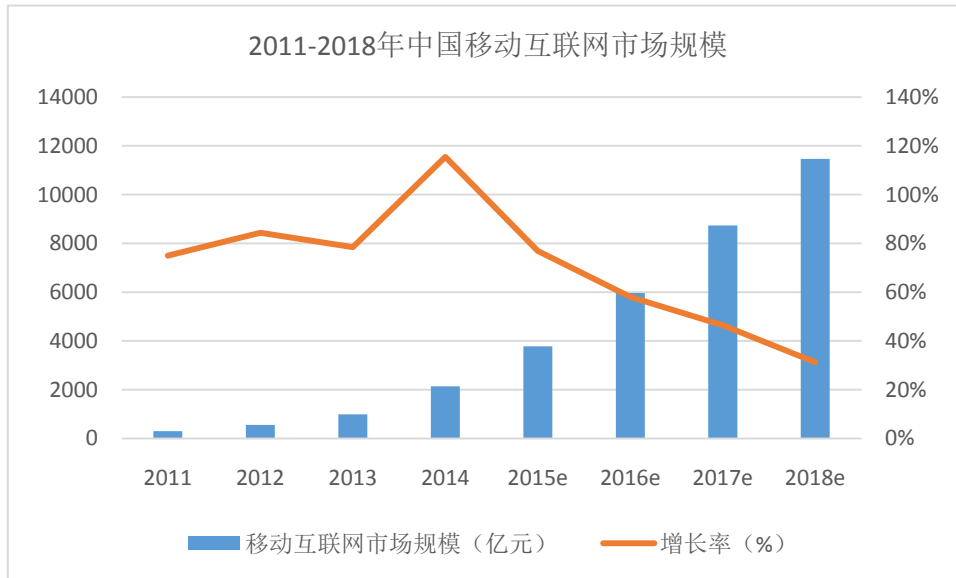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71.03	4,926.85
利润总额	940.33	2,400.86
净利润	812.52	2,132.58

（四）瑞翼信息业务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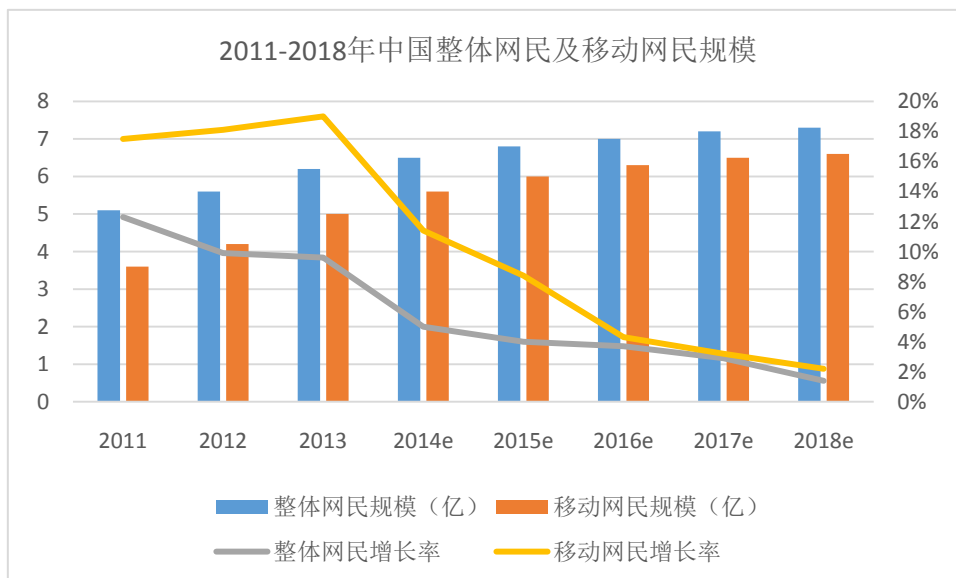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移动互联网行业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2,134.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5.5%，预计未来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到2018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1万亿。



未来移动互联网的持续高速增长基于两个原因：一是由于智能手机的大面积普及，移动端庞大的用户基数已成定型；二是电商、游戏、广告等传统PC领域已逐渐适应移动端发展，开始在已有商业模式基础上不断拓展出创新应用及服务，带来持续的市场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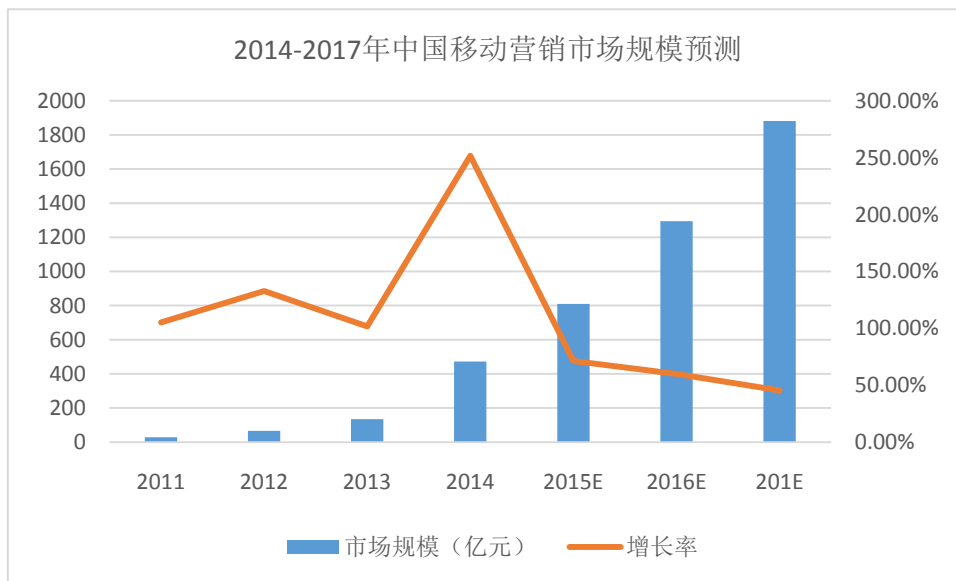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整体网民规模为6.48亿，其中移动网民达到5.6亿人，增长率为11.4%，移动网民增速远超过整体网民增速，中国整体网民的增长已由PC网民增长完全转移到移动网民的增长。相对于无法实时随身携带的PC电脑，智能手机的便捷性将会赢得更多的使用者，从而直接推动移动互联网的发

展。

（2）移动营销市场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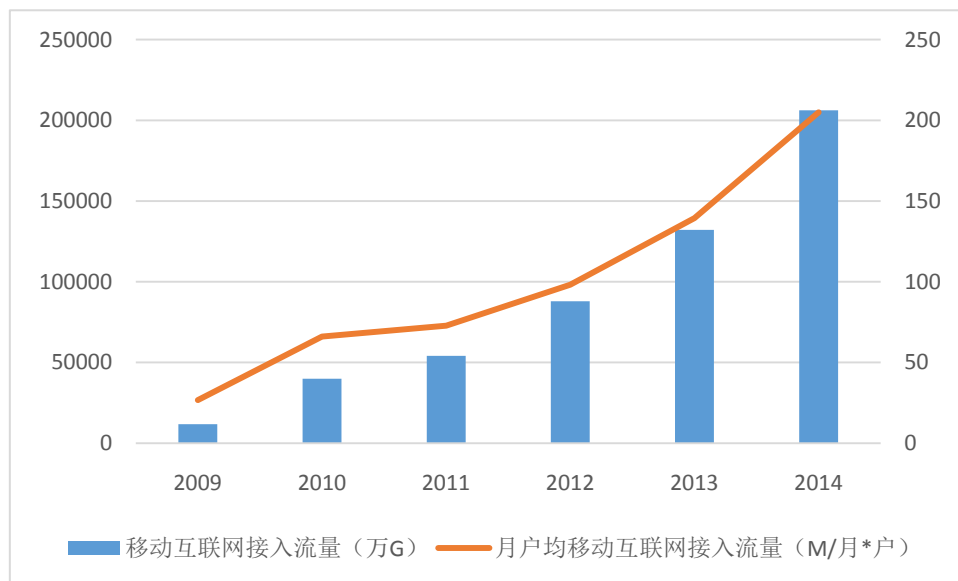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移动营销市场规模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流量资费降低、移动网民规模扩大以及移动终端使用时间的增长而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易观智库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达到472.2亿元，较2013年增长251.7%，预计2017年达到1,881.9亿元。移动营销市场在经过2013-2014年的市场启动期后，广告主对移动营销的认可度逐渐加强，陆续加大对移动端营销的投放。



根据易观智库统计，支撑移动营销市场较快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于移动搜索和移动视频的增长。2014年，移动搜索在整个市场的占比约占到五成，取得了较大的增幅。

（3）流量消费市场未来空间广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在4G移动电话用户大幅增长、套餐中流量资费持续下降等影响下，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20.62亿G，同比增长62.9%，比上年提高18.8个百分点。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突破200M，达到205M，同比增长47.1%；手机上网流量达到17.91亿G，同比增长95.1%，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86.8%，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4G网络的推广，我国国内电信运营商开始将流量经营作为战略中心，针对用户的手机上网流量不断推出更多个性化的流量产品来抢占市场。



根据美日韩等4G先进市场的数据，4G用户的月均流量消费较之3G用户均有大幅增长。由于我国3G市场启动较晚，4G对流量消费的拉动就更为明显。根据中国移动2014年年报显示，2014年中国移动用户DOU（平均每月每户数据流量）平均值是155MB，而其4G用户的DOU（平均每月每户数据流量）是平均值的6倍，达到780M。因此，随着4G商用的推出，我国移动4G用户的流量消费水平将显著提高，流量经营具有巨大的市场机遇。

另一方面，我国流量消费整体水平相较于发达国家差距十分明显，根据Strategy Analytics的研究显示，在美、日等先进市场，用户DOU（平均每月每户数据流量）已达到1.5GB到2GB的量级，这一数字不但远远高于我国市场的平均水平，甚至也远高于我国4G用户目前的流量消费水准。可见，我国移动通信用户的流量消费水平还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

2、主要业务与产品

瑞翼信息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挂机短信、E+翼、本地搜、微生活、流量掌厅等。瑞翼信息的主要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如下：

（1）挂机短信

该业务指手机用户拨打企业固定电话，在遇忙、无人接听或者通话结束后，手机用户即时收到一条该固定电话对应的企业预先编辑好的企业简介短信，让企业的宣传更具有针对性。

瑞翼信息系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目前在上海区域推出包括“挂机名片”、“招财宝”、“商家名片（微站）”、“企业名片”等产品。截至2015

年3月底，该项业务的用户数量约为1.70万户。

(2) E+翼

本产品主要是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推出的，旨在为用户打造一个海量及高准确度的信息传递平台。产品功能包含企业网站建设（使用中国电信黄页网站下的二级域名）、手机建站，以及智能短信服务。

手机用户拨打企业固定电话，在遇忙、无人接听或者通话结束后，手机用户即时收到一条该固定电话对应的企业预先编辑好的企业简介短信，短信中还会附上企业网址，智能手机用户可直接点击网址浏览企业手机WAP网站。

瑞翼信息目前主要与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及相关地市分公司合作，在江苏区域推出包括“E+翼”、“商信通”、“商E宝”等产品。截至2015年3月底，该项业务的用户数量约为4.64万户。

E+翼



(3) 本地搜

本产品是针对大众用户与企业客户搭建的本地精细化信息交互平台，通过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WAP等途径为用户提供黄页广告发布和号码信息查询服务。产品形式有三种，分别为：互联网主站、手机WAP网站与本地搜客户端。

大众用户可以通过以上三种方式搜索所在地周边的商户信息；企业客户可自行通过网站后台或移动终端的客户端随时随地修改、完善企业相关信息。

瑞翼信息目前主要与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合作，重点在江浙沪粤滇区域推广该项业务。截至2015年3月底，该项业务的用户数量约为14.65万户。

本地搜 (Locoso)

产品定位

1. 本地精细化 服务平台
2. 本地精细化 搜索平台

目标客户

- 前向：公众用户
后向：中、小、微型企业



将原来纸质的企业信息转化为传统互联网（PC端）和移动互联网（手机、平板电脑等）上的电子信息。同时为企业提供可自主维护的传统互联网网站和移动互联网网站(含手机网站和手机客户端)。

(4) 微生活

本产品是集语音、短信、彩信、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一体、实现消费者与商家自助互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信息服务产品，同时也是实现传统语音服务向移动互联网转型的载体。

本产品主要是为个人用户提供多角度、生活类的信息查询、预订等服务。商家订购产品后，可通过PC网站或移动终端的客户端自行编辑企业介绍、产品和优惠活动等信息。

瑞翼信息目前与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拓展集约化信息经营业务（包括挂机短信业务、集约化查询类业务以及基于信息导航门户实现的信息经营业务），合作区域覆盖全国。截至2015年3月底，该项业务已在山东、河南、山西、河北、吉林、重庆等省份落地，用户数量约为7.79万户，主要业务为挂机短信。

(5) 流量掌厅

流量掌厅为手机流量数据监测APP，可为用户提供基于运营商的流量计费数据监测和查询，用户可根据需要订购上网包、加餐包和闲时包等流量或套餐升级服务，并提供天气预报查询、应用软件下载、网络测速、内存释放、业务推广等多种功能。流量掌厅安卓版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国内主流的移动应用商店发布并提供下载，IOS版本已于2014年11月上线。安卓版流量掌厅主要功能有：

① 流量实时、精准的查询

流量掌厅采用电信运营商的流量查询接口和订购接口，目前市场上应用软件

多数通过算法、短信查询校准等方式进行流量监测统计，相较于该类应用软件而言，流量掌厅提供的流量查询结果更实时、更精准。另一方面，流量掌厅通过在手机界面悬浮的小圆点实时、直观显示流量使用情况，方便用户点击查询，当流量不足时，用户可以点击小圆点随时购买流量。

②流量订购功能

流量掌厅提供不同数据流量包的订购服务，目前流量包的种类包括：

A. 上网包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每月流量使用情况订购流量套餐。目前，流量掌厅提供不同种类的流量包供用户选择。

B. 加餐包

流量加餐包是当用户手机流量的使用超出套餐所包含的流量，为了可以继续享受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流量优惠，而申请的流量优惠可选包产品。目前，流量掌厅提供多款加餐包产品供选择。

C. 闲时包

闲时包是为用户提供的手机上网特定时段优惠产品，用户订购该产品可以在每天特定时间段享受流量优惠。

D. 其它包

如针对特定的应用软件如QQ音乐、腾讯游戏、91手机助手、支付宝等提供的流量优惠产品，针对特定人群（如上一个月使用流量大于500M小于1G）提供的流量优惠产品，针对特定的时间段（如月末三天到次月初三天）提供的流量优惠产品等。

③应用下载功能

流量掌厅的移动应用商店已上线十余万不同类型的应用下载，涵盖生活、购物、娱乐、社交等不同类型。

④其他功能

除上述功能外，流量掌厅可提供天气预报查询、网络测速、内存释放等辅助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目前，流量掌厅的推广渠道包括以下方面：一是移动应用商店推广。流量掌厅安卓版和IOS版均已国内主流的移动应用商店发布并提供下载。二是客户端推

广。2014年6月底发布的116114微生活客户端(4.4.2)已增加流量掌厅功能模块，用户可通过116114微生活客户端实现流量查询；此外，瑞翼信息开发的无线城市客户端（版本号1.7.0及以后版本）与中国电信爱游戏客户端（版本号7.48及以后版本）均增加了相应的流量掌厅功能模块，可实现流量查询与订购。

流量掌厅的盈利模式如下所示：

数据流量包代理销售	手机用户通过流量掌厅实现数据流量包的订购后，瑞翼信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运营商支付的销售佣金。
移动应用商店运营	在流量掌厅已实现一定数量级的激活和活跃用户基础上，接入应用商店并提供手机应用和手机游戏等下载服务，瑞翼信息根据合同约定获得分成佣金。

瑞翼信息主要产品功能的区别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功能					瑞翼信息服务内容			
	挂机短信	Web网站	wap	APP	搜索	研发	运营	营销	客服
挂机短信	-	-	-	-	-	-	-	√	√
本地搜	-	√	√	√	√	√	√	√	√
E+翼	√	√	√	-	√	√	√	√	√
微生活	√	√	-	√	√	√	√	√	√
流量掌厅	-	-	-	√	-	√	√	√	√

注：√为具有的功能或提供的服务内容。

（五）瑞翼信息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翼信息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商标权 1 项，网络域名 15 个。

（六）瑞翼信息的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翼信息负债总额为 536.65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无银行借款。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瑞翼信息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瑞翼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众联评估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瑞翼信息 100%股权价值进

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69 号），具体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瑞翼信息的总资产评估值 9,724.71 万元，增值 4,079.58 万元，增值率 72.27%；总负债评估值 536.6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9,188.06 万元，增值 4,079.58 万元，增值率 79.86%。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451.80	5,456.99	5.19	0.10
2	非流动资产	193.33	4,267.72	4,074.39	2,107.48
3	其中：固定资产	124.53	123.77	-0.76	-0.61
4	无形资产	0.64	4,075.79	4,075.15	636,742.19
5	长期待摊费用	49.94	49.94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	18.22	-	-
7	资产总计	5,645.13	9,724.71	4,079.58	72.27
8	流动负债	536.65	536.65	-	-
9	负债总计	536.65	536.65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08.48	9,188.06	4,079.58	79.86

2、收益法的评估的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瑞翼信息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60,035.70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值 5,108.48 万元，增值 54,927.22 万元，增值率 1075.22%。

3、评估结果的分析及选择

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35.7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 9,188.06 万元高 50,847.64 万元，差异率为 553.41%。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

应属正常。

(2)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而收益法的评估范围不仅包含了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还包括企业无账面值的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上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因，众联评估认为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妥当合理。即：瑞翼信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35.70 万元。

(八) 本次收购的背景、目的与可行性

1、继续收购瑞翼信息剩余 41%股权的背景

(1) 移动互联网高速增长，移动营销发展迅速，流量消费空间广阔

随着智能手机终端的不断普及和游戏、电商行业加速整合进入，移动互联网近几年来发展迅速。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134.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5.5%，预计到 2018 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元。

移动营销作为移动互联网中的重要细分行业之一，逐渐成为许多移动互联网企业盈利的重要来源。作为一种新型的营销手段，移动营销相较于传统的营销方式拥有受众群体广泛、互动性强、成本低等众多优势，根据易观智库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达到 472.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51.7%，预计 2017 年达到 1,881.9 亿元，移动营销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随着 4G 网络的推广，国内电信运营商开始将流量经营作为战略中心，针对用户的手机上网流量不断推出更加优惠的套餐来抢占市场。在 4G 网络下，用户流量消费水平将大幅提升，因此，在未来几年内，整个流量消费行业有望实现高速增长。

瑞翼信息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包括挂机短信、E+翼、本地搜、微生活、流量掌厅，移动互联网和移动营销的快速发展以及流量消费市场的巨大市场空间将给瑞翼信息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瑞翼信息 2014 年度业绩承诺顺利实现

2015 年 3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

报告》（天衡专字（2015）00203 号），瑞翼信息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71.47 万元，较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承诺的 2014 年度净利润数 2,000.00 万元超出 71.47 万元，业绩承诺的完成率为 103.57%。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做出的关于瑞翼信息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3）瑞翼信息经营业绩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4 年以来，瑞翼信息本地搜、微生活等传统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挂机短信、E+翼、本地搜、微生活等传统业务的用户数量达到 28.78 万户，业务范围已覆盖包括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区域等 10 多个省和直辖市。瑞翼信息 2014 年推出的流量掌厅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流量掌厅客户端累计安装激活量已达 3,711.67 万户，日活跃用户达到 211.02 万户，流量包订购数量和相关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5 年 1-3 月，瑞翼信息已实现营业收入 1,871.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2.52 万元。

2、本次收购目的

（1）加速移动互联网产业布局，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普及和高速率无线通信的 3G/4G 网络的建成，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移动互联网市场。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134.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5.5%，预计到 2018 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元，移动互联网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通道。

通鼎互联是国内专业从事通信光缆、电缆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重要通信光缆供应商之一。在保持传统光电线缆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传统主业向移动互联等新兴产业的转型。2014 年以来，除收购瑞翼信息 51% 股权外，公司先后投资参股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移动互联企业，本次继续收购瑞翼信息剩余 41% 股权是公司加速布局移动互联网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提升瑞翼信息的持股比例，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随着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和 4G 网络的大规模商用，瑞翼信息的相关业务发展迅速，经营业绩进入快速发展期。本次收购瑞翼信息 41% 股权，有利于

公司进一步提升在瑞翼信息的持股比例，进而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给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业绩回报。

（九）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1、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瑞翼信息 41% 股权。

交易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69 号），瑞翼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0,046.3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瑞翼信息 41%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600.00 万元。

2、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鉴于通鼎互联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通鼎互联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及时完成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本次收购的总价款分四期由通鼎互联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如下：

（1）通鼎互联应在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并完成验资后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第一期收购价款为收购总价款的 50%，交易对方应在通鼎互联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通鼎互联记载于瑞翼信息股东名册，且办理完毕瑞翼信息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瑞翼信息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自交割日起，通鼎互联合法享有和承担瑞翼信息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通鼎互联应在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所对应的各会计年度瑞翼信息的财务数据经负责通鼎互联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

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收购价款。第二期至第四期应支付的收购价款分别为收购总价款的 15%、15%、20%。

通鼎互联以净额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收购价款。各期应支付净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净额=应支付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应现金补偿金额

上述“应支付的收购价款”是指通鼎互联应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应现金补偿金额”是指由交易对方各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责任，上述各期应支付净额的计算公式应针对交易对方各方的不同情况分别适用。

若应支付净额为负数，则交易对方应向通鼎互联支付相应现金净额。交易对方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见本报告“一、（九）、6”。

（3）第二期至第四期收购价款的支付时间

如当期不涉及利润补偿，则通鼎互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收购价款。如当期涉及利润补偿，则通鼎互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鼎互联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按照本款第二项的约定以净额方式结算。

（4）本次收购的总价款金额为 24,600.00 万元。

3、过渡期安排

（1）瑞翼信息不发生重大变化

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同意且承诺，将促使瑞翼信息在过渡期内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保证瑞翼信息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等各重要方面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核心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瑞翼信息签订自 2015 年 4 月起为期不短于 4 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3）损益享有和承担

在过渡期内，瑞翼信息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通鼎互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和承担；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4、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翼信息的整合

标的资产交割后，瑞翼信息仍为通鼎互联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通鼎互联子公司管理制度。

5、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前瑞翼信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6、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瑞翼信息预测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相应年度的预测数。若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69 号），交易对方承诺瑞翼信息在利润承诺期间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5,477.36	7,070.33	9,308.59	10,103.56

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如果瑞翼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和数额对通鼎互联进行补偿。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累计向通鼎互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1) 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对通鼎互联进行补偿。

协议双方确认：如瑞翼信息在前款所定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每一会计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总价款－已现金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现金补偿金额不予冲回。

(2) 前述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为：在通鼎互联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对瑞翼信息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鼎互联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交易对方收到通鼎互联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通鼎互联进行补偿。双方同意根据本报告“一、(九)、2、”的相关规定实行净额结算。

(3) 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同意通鼎互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减值额高于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通鼎互联另行补偿。

交易方向通鼎互联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

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收到通鼎互联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通鼎互联进行补偿。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通鼎互联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 本次交易瑞翼信息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3) 为本次交易通鼎互联实施的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本条前款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成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双方同意，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法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8、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其交易对价 10%的违约金；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均对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的责任，利润承诺与补偿条款除外。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通鼎互联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与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签署《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聘请的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瑞翼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46.3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黄健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的瑞翼信息 4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6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意见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董事会认为：

A、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众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众联评估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因本次聘请而产生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众联评估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众联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B、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瑞翼信息、通鼎宽带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D、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E、关于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实际交易价格较评估值略有折让，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二、收购通鼎宽带 95.86%股权

（一）通鼎宽带基本情况

1、通鼎宽带概况

名称：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583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洋

注册资本：10,39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号：32058400272141

经营范围：宽带传输技术研发；通信器材、通信设备、高精度光学产品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设计、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2 月，通鼎宽带前身通鼎设备成立

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筹）系连晋墩、通鼎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840160]名称预先登记[2010]12070043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资[2010]字第 6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止，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18 万元

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5841007]公司设立[2010]第 12200001 号），核准通鼎设备设立。

通鼎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通鼎集团	1,311.70	65.00
连晋墩	706.30	35.00
合计	2,018.00	100.00

（2）2011 年 3 月，通鼎设备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 月 29 日，经通鼎设备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通鼎设备注册资本由 2,018 万元增至 5,39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通鼎设备原股东通鼎集团和连晋墩分别认缴 1,981.30 万元和 968.70 万元，由通鼎设备新股东曹振文和计大囡分别认缴 258 万元和 172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正资[2011]字第 1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通鼎设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8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41002]公司变更[2011]第 03220002 号），核准通鼎设备此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的通鼎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通鼎集团	3,293.00	61.00
连晋墩	1,675.00	31.03
曹振文	258.00	4.78
计大囡	172.00	3.19
合计	5,398.00	100.00

（3）2011 年 5 月，通鼎设备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27 日，经通鼎设备股东会决议通过，通鼎设备原股东连晋墩将其持有的通鼎设备 31.03%股权转让给通鼎集团。同日，通鼎设备原股东连晋墩与通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5 月 30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41006]公司变更[2011]第 05300019 号），核准通鼎设备此次股权转

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通鼎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通鼎集团	4,968.00	92.03
曹振文	258.00	4.78
计大因	172.00	3.19
合计	5,398.00	100.00

（4）2013 年 11 月，通鼎设备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通鼎设备股东会决议通过，通鼎设备注册资本由 5,398 万元增至 10,398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通鼎设备原股东通鼎集团认缴。

2013 年 10 月 25 日，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验字[2013]字第 83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止，通鼎设备已收到原股东通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通鼎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41024]公司变更[2013]第 11060007 号），核准通鼎设备此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后的通鼎设备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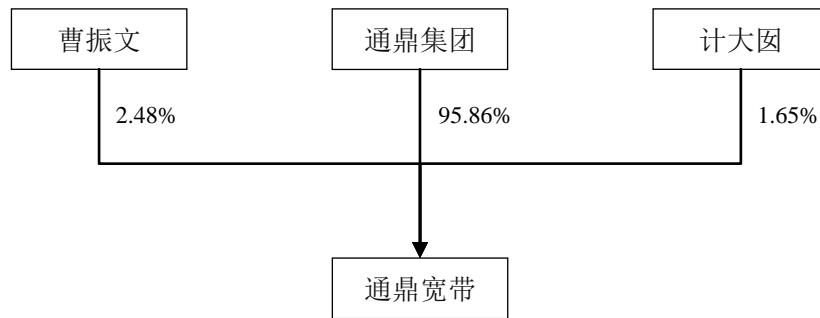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通鼎集团	9,968.00	95.86
曹振文	258.00	2.48
计大因	172.00	1.65
合计	10,398.00	100.00

（5）2015 年 1 月，通鼎设备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通鼎设备股东会决议通过，通鼎设备将原公司名称“江苏通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40251]公司变更[2015]第 01190004 号），核准通鼎设备此次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二）通鼎宽带股权结构图



（三）通鼎宽带简要财务数据

天衡会计师对通鼎宽带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1347 号）。通鼎宽带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771.04	54,887.32
总负债	45,154.97	44,667.39
所有者权益	11,616.07	10,219.9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84.68	29,228.22
利润总额	1,662.54	1,646.25
净利润	1,396.14	1,371.58

（四）通鼎宽带业务情况介绍

1、行业发展概况

（1）“宽带中国”成为国家发展战略

宽带网络建设已经成为各国促进本国经济和社会信息交流、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宽带渗透率每增加 10%，将平均拉动 GDP 增长 1.38%。因此，全球各国政府纷纷提出宽带发展战略，以通过宽带网络的建设来提高国家的信息化水平，进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据国际电信联盟（ITU）统计，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布宽带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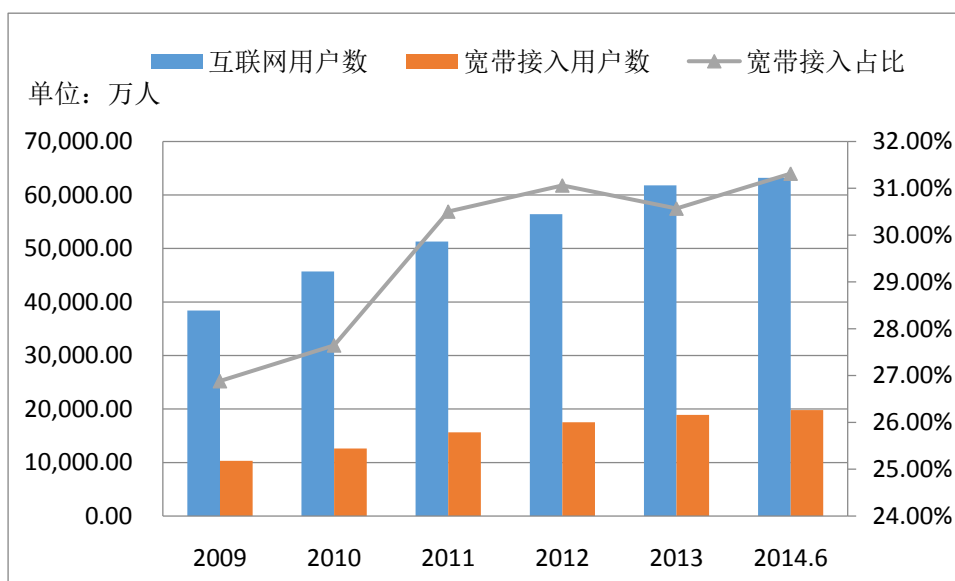
中国政府于 2013 年 8 月份正式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方案

提出到 2015 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 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 兆比特每秒（Mbps）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我国的《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全面提高我国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国务院总理在 2015 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座谈会上特别提出要“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带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 号）提出要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推进光纤到户进程，2015 年完成 4.5 万个铜缆接入小区的光纤化改造，新建光纤到户家庭超过 8000 万户。完善电信普遍服务，开展宽带乡村工程，加大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力度，2015 年新增 1.4 万个行政村通宽带，在 1 万个行政村实施光纤到村建设，着力缩小“数字鸿沟”。扩大移动通信覆盖范围，鼓励移动用户向 4G 迁移，提升移动宽带速率。到 2015 年底，全国设区市城区和部分有条件的非设区市城区 80% 以上家庭具备 100Mbps（兆比特每秒）光纤接入能力，50% 以上设区市城区实现全光纤网络覆盖；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

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10Mbps，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宽接入服务；95%以上的行政村通固定或移动宽带。建成 4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4G 用户超过 3 亿户。到 2017 年底，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 100Mbps 光纤接入能力，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 30Mbps，基本达到 2015 年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80%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伴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提出，我国的宽带网络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电信运营商纷纷加大对宽带网络的建设投入。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和宽带接入用户数近年来增长明显，其中互联网用户数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66%，宽带接入用户数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6%。中国的互联网用户数及宽带用户数分别自 2008 年、2011 年起一直保持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我国互联网用户数和宽带用户数稳居全球第一形成鲜明反差的是，目前我国宽带上网速率不仅远远落后于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也落后于全球的平均水平。根据美国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服务商 Akamai 最新公布的 2014 年四季度的数据，中国的平均网速仅为 3.4Mbps，位列全球第 82 位，而同期世界平均水平为 4.5Mbps。东亚地区的韩国、中国香港地区、日本

则位列全球前 3 名，平均网速分别为 22.2Mbps、16.8Mbps 和 15.2Mbps。我国宽带网络目前的水平与“宽带中国”战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确定 2020 年的建设目标尚有一定的差距，未来 5 年的光通信设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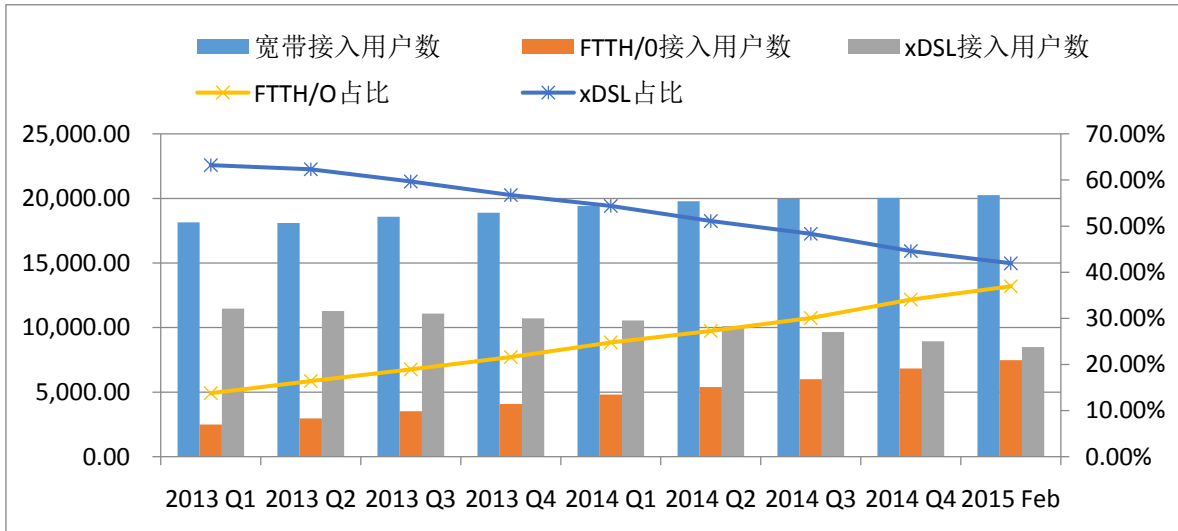
（2）光纤接入（FTTx）逐渐成为宽带通信主要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广泛使用的三种主要的宽带接入技术分别为数字用户线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电缆调制解调器（Cable Modem, CM）和光纤接入（Fiber To The x, FTTx），其中 DSL 现在仍然为占比最高的接入技术，但光纤接入逐渐成为接入技术发展的主力方向。

FTTx 使用光线路终端设备，将用户以光纤方式连接到网络中，并最终实现全光网络信号传输。目前常见的有光纤到户（FTTH）、光纤到办公室（FTTO）、光纤到楼（FTTB）、光纤到小区（FTTZ）等。其中最为高效的是光纤到户（FTTH），可以将终端用户直接接入到光网络中，从而避免了“最后一公里”的信号损耗，其上下行带宽都可以达到 100Mbps 甚至 1Gbps。虽然在建设成本方面光纤接入网络高于目前使用最广泛的 DSL，但光纤的传输速率远高于铜线，是目前带宽最宽的传输介质，而且可抗电磁干扰、抗雷击，不会产生腐蚀，适合长距离传输。此外，光纤的运营费用低于铜线，以此建立起来的光网络系统在管理、运维和升级扩容上均具有很高的潜力。所以，使用带宽更大传输效率更高的光网络来组建下一代高速通信网络，已成为各国电信运营商的共识。以 FTTx 为核心的光网络建设已在全球全面开展，在目前全球宽带平均速率最高的国家中，韩国和日本均着重推广 FTTH 接入。伴随着光纤化逐渐成为宽带业务的发展趋势，FTTx 将逐渐超过 DSL 成为主流的宽带接入方式。

我国较早就开始了光网络的建设，近年来随着宽带网络建设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指导意见，如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等。经过多年建设，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光缆线路长度达到了 2,046 万公里，近 5 年年均增速达 19.77%。同期我国的光纤接入用户数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5 年 2 月累计用户数达到了 7,481.50 万人，逐渐接近 DSL 接入用户数，并可能在近 2 年内超过 DSL 接入用户数。2015 年 2 月我国光纤接入用户占比达到 36.94%，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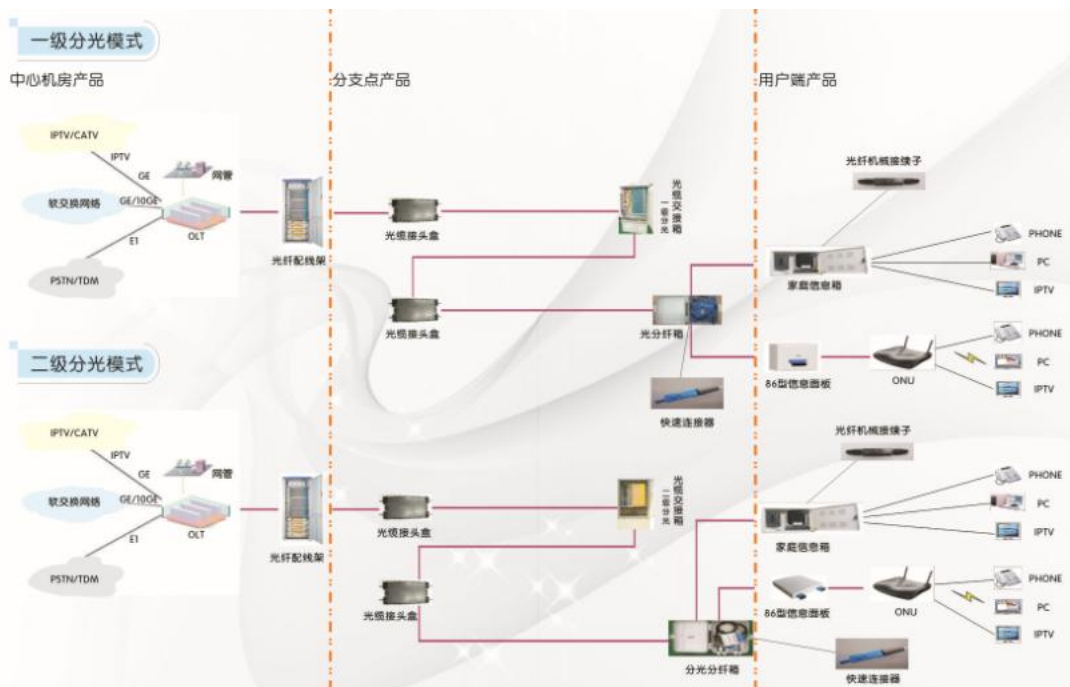
比仍然较低，依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由于前期 DSL 网络建设规模较大，“光进铜退”需要经历一个过程，从国际经验看这一过程大约需要 5-10 年，我国的光网络建设仍然有较长的路要走，光通信设备市场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ODN 行业迎来较好发展机遇

光通信行业是伴随着满足光纤接入的建设需求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体又分为光通信设备、光纤光缆、光器件和配套设备四个子行业。



FTTx 系统由 OLT（光线路终端）、ONU（光用户单元）和 ODN（光分配网）三部分组成。其中 ODN(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 光配线网络)是在 OLT 和

ONU 之间提供光传输物理通道，是 FTTx 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ODN 涉及的产品除了用于光信号传输介质的光纤光缆外，主要包括宽频总配线架（MDF）、数字配线架（DDF）、光纤光缆配线架（ODF）、光缆交接箱（OCC）、网络柜等用于连接、配接和调线的光配套设备。

中国电信科技委主任韦乐平分析指出，ODN 网络设备的投资占整个 FTTx 网络的 23.8%，工程投资占比为 27.2%，整个 ODN 网络占据 FTTx 整体投资的 51%。随着全球光纤宽带接入的快速发展以及运营商纷纷加大骨干网络基础设施的投资，ODN 的市场规模逐步增长，迎来较好发展机遇。

作为 ODN 行业的下游客户，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自 2011 年起逐渐加大了光纤接入为主的宽带网络的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A、中国电信自 2011 年正式启动“宽带中国·光网城市”工程，为配合这一工程的实施，中国电信总公司及各级省公司启动了多轮针对 ODN 产品的集采工作，并且总体上各类产品的采购量呈增长趋势。2013-2014 年，中国电信 ODN 产品集采招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集采数量(万)	2013 年集采数量(万)	同比增长
光缆交接箱（OCC）	免跳接	2.63	5.04	-47.89%
	传统型	2.56	2.33	9.76%
光纤配线架（ODF）		1.76	1.97	-10.45%
数字配线架（DDF）		未招标	0.17	-
综合集装箱		3.87	2.38	62.52%
网络机柜		1.76	0.98	79.94%
室外机柜	移动通信用	1.55	0.41	276.29%
	室外电信设备用	3.16	1.68	88.78%
光分路器		459.10	229.62	99.93%
光缆分光分纤盒		239.00	166.21	43.79%
光纤活动连接器		5,130.00	1,844.21	178.17%
预制成端蝶形引入光缆		890.00	423.83	109.99%
光缆接头盒	普通	2.63	5.04	-47.89%
	干线			
现场组装光纤活动连接器	机械型	2,608.46	977.61	166.82%
	热熔型	52.77	126.78	-58.37%
单芯机械式接续子		未招标	39.61	-

数据来源：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B、中国移动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固网牌照，早在取得固网牌照前中国移动已经开始通过其收购的铁通公司发展固网业务，取得牌照后中国移动公司加大了对光纤接入网络的投资力度，先后进行了多次 ODN 设备的集采招标。

C、中国联通近年来也加大了对固网光纤宽带网络的建设和投资，2014 年通过“宽带中国 2014 专项行动”，加快固网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改造，固网宽带接入端口同比增长 13.4%，其中 FTTx 端口渗透率达到 77.8%，宽带用户普及进一步加快，固定宽带用户 4M 及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88%，8M 及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35%，FTTH 用户超过 2000 万户。

D、中国铁塔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成立，2015 年 1 月份起各省市级陆续启动了柜体类产品的招标采购，伴随着铁塔公司的运营逐步步入正轨，预计会陆续启动集团公司层面的招标采购工作。

(4) ODN 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智能 ODN 渐趋成熟

在 FTTx 建设初期，大量的中小型光通信设备企业进入这一行业，光通信设备供应商一度增加至 200 多家，行业集中度非常低。由于缺乏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竞争较为无序，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为运营商的 FTTx 系统建设及后续维护带来了一定困难。近年来，运营商在 ODN 设备集采招标中逐渐加强了对设备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方面等要求，使得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升。例如，中国电信 2014 年针对 ODN 器件和固网配套架体产品分别进行了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结果显示各类产品的平均中标企业数量集中在 15-25 家企业左右。中国移动 2015 年配线类产品集采中各类产品的中标企业数量均在 2-10 家企业。ODN 行业的集中化趋势有利于 ODN 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ODN 设备供应商的竞争将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规模化优势的竞争。

传统的 ODN 网络是无源网络，其每个节点设备都是哑资源，没有用于传送业务的帧格式定义，没有用于网络管理的开销字节定义，不能终结光纤传输的业务信号，本身不具有管理和维护的特性。因此传统 ODN 的管理和维护全部依赖人工，存在效率低、容易出错等问题。在光纤接入网大规模部署的情况下，光纤数量快速增多，交接箱的数量和容量都大幅增加，给运营商对 ODN 网络的建设、施工以及运维带来极大的挑战。在此背景下，智能 ODN 的概念被提出，其主要目标是实现海量哑资源精确、动态管理，实现主动监控光纤基础网络故障，故障精确定位。

2014 年 12 月 24 日，ITU-T SG15（国际电信联盟标准化组织传送、接入和家庭网络）全会一致通过智能 ODN 设备标准立项提案。目前，国内的三大运营商正协同行业中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共同推动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上制定中国智能 ODN 行业标准。智能 ODN 的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的制定将促进 ODN 产业成熟和健康发展。

2、主营业务情况

通鼎宽带的主营业务为各类 ODN 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包含光分路器、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光缆交接箱、一体化机柜、光纤配线架、综合集装架、预制成端蝶形（圆形）引入光缆、铠装跳线等。上述 ODN 产品是 FTTx 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为光纤网络中心机房的光线路终端（OLT）和用户终端的光网络单元（ONU）提供光传输物理通道，因此通鼎宽带的主要下游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铁塔公司、中国广电等公司。

（五）通鼎宽带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

通鼎宽带现拥有生产车间、职工宿舍、餐厅等各类房屋建筑物 6 幢，建筑面积合计 51,396m²，其中：生产车间两幢，建筑面积合计 40,728.56m²；职工宿舍两幢，建筑面积合计 10,289.54m²。以上建筑物均已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上房屋建筑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通鼎宽带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1	江国用（2012）第 2600074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南侧、同津大道以西	89,665.90	工业	出让	2062/6/25
2	吴国用（2014）第 400388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凌益村	16,067.60	工业	出让	2062/6/25
3	江国用（2012）第 2600175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南侧、同津河以西	5,532.30	工业	出让	2062/12/19

3、与生产相关的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通鼎宽带拥有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54 项。

（六）通鼎宽带的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通鼎宽带负债总额为 45,154.97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通鼎宽带公司已向各借款银行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函》，并取得各借款银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无异议函》。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通鼎宽带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通鼎宽带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众联评估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鼎宽带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70 号），具体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鼎宽带的总资产评估值 63,096.63 万元，增值 6,325.59 万元，增值率 11.14%；总负债评估值 44,876.28 万元，评估减值 278.69 万元，减值率 0.62%；净资产评估值 18,220.35 万元，增值 6,604.28 万元，增值率 56.85%。具体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684.97	45,600.44	2,915.47	6.83
2	非流动资产	14,086.07	17,496.19	3,410.12	24.21
3	其中：固定资产	10,038.62	10,523.09	484.47	4.83
4	无形资产	640.41	640.41	-	-
5	长期待摊费用	3,157.37	6,190.69	3,033.32	96.0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8	142.00	-107.68	-43.13
7	资产总计	56,771.04	63,096.63	6,325.59	11.14
8	流动负债	41,220.27	41,220.28	0.01	-
9	非流动负债	3,934.70	3,656.00	-278.70	-7.08
10	负债总计	45,154.97	44,876.28	-278.69	-0.62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16.07	18,220.35	6,604.28	56.85

2、收益法的评估的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通鼎宽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33,210.3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1,594.32 万元,增值率 185.90%。

3、评估结果的分析及选择

上述结果表明两种评估方法有一定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理由是: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协同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可确指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资产带来的收益。

通鼎宽带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10.39 万元。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可行性

1、延伸产业链,提升主业竞争力

在通信领域,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产业链的上下游,通过多种方式完善产业链,以构建基于一体化产业链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光纤光缆、光棒领域的一体化优势已基本形成,拥有光纤、普通光缆、室内光缆、射频电缆、铁路信号电缆、光电混合缆等通信线缆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光棒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将逐步建设光棒生产能力。

伴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提出,我国的宽带网络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FTTx 已经成为全球各国运营商构建下一代高速宽带通信网络的首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内的主要运营商近年来逐渐加大对 FTTx 的投资建设力度,先后启动了多轮针对固网建设的集采招标。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间在国家改善宽带政策的驱动下,在物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应用的强力拉动下,FTTx 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ODN 设备是 FTTx 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ODN 网络的投

资占整个 FTTx 投资的比重约为 51%，FTTx 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带动 ODN 设备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通鼎宽带依靠突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在 ODN 设备行业的市场地位显著提高。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快速进入 ODN 设备领域，构建面向运营商的 FTTx 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产业链，增强主业竞争优势。

2、减少现存关联交易，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收购前，通鼎宽带系通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通鼎宽带与通鼎互联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通鼎宽带向通鼎互联采购光缆等产品，通鼎互联向通鼎宽带采购跳纤等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通鼎宽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类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九）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通鼎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通鼎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1、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的股权为通鼎集团依法持有的通鼎宽带 95.86% 股权。

交易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70 号），通鼎宽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3,210.39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通鼎宽带 95.86%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1,800.00 万元。

2、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鉴于通鼎互联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通鼎互联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及时完成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本次收购的总价款分四期由通鼎互联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如下：

(1) 通鼎互联应在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并完成验资后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第一期收购价款为收购总价款的 50%，交易对方应在通鼎互联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通鼎互联记载于通鼎宽带股东名册，且办理完毕通鼎宽带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通鼎宽带的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自交割日起，通鼎互联成为通鼎宽带的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通鼎宽带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通鼎互联应在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所对应的各会计年度通鼎宽带的财务数据经负责通鼎互联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收购价款。第二期至第四期应支付的收购价款分别为收购总价款的 15%、15%、20%。

通鼎互联以净额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至第四期收购价款。各期应支付净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净额=应支付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应现金补偿金额

上述“应支付的收购价款”是指通鼎互联应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应现金补偿金额”是指由交易对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责任。

若应支付净额为负数，则交易对方应向通鼎互联支付相应现金净额。交易对方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见本报告“二、（九）、6”。

(3) 第二期至第四期收购价款的支付时间

如当期不涉及利润补偿，则通鼎互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收购价款。如当期涉及利润补偿，则通鼎互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鼎互联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按照本款第二项的约定以净额方式结算。

(4) 本次收购的总价款金额为 31,800.00 万元。

3、过渡期安排

(1) 通鼎宽带不发生重大变化

通鼎集团同意且承诺，将促使通鼎宽带在过渡期内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保证通鼎宽带的资产、负债、经营、管理等各重要方面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对方保证并承诺核心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通鼎宽带签订自 2015 年 4 月起为期不短于 4 年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以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3）损益享有和承担

在过渡期内，通鼎宽带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通鼎互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原持股比例承担。

4、本次交易完成后通鼎宽带的整合

标的资产交割后，通鼎宽带成为通鼎互联的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通鼎互联子公司管理制度。

交割日后，通鼎宽带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通鼎互联提名相关人选，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通鼎宽带的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具体安排如下：

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全部由通鼎互联提名；监事 1 人，由通鼎互联提名；总经理 1 名，由通鼎互联提名；财务总监 1 名，由通鼎互联推荐。

5、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前通鼎宽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6、业绩承诺及补偿

通鼎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通鼎宽带预测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相应年度的预测数。若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若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70 号），通鼎集团承诺通鼎宽带在利润承诺期间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4, 229. 72	4, 628. 14	5, 143. 05	5, 716. 73

通鼎集团承诺并保证：如果通鼎宽带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通鼎集团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和数额对通鼎互联进行补偿。通鼎集团累计向通鼎互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1) 通鼎集团同意按照以下约定，以现金方式对通鼎互联进行补偿。

协议双方确认：如通鼎宽带在前款所定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通鼎集团需以现金方式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每一会计年度现金补偿的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应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购总价款－已现金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应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现金补偿金额不予冲回。

(2) 前述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为：在通鼎互联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对通鼎宽带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鼎互联通知通鼎集团应补偿的现金数额。通鼎集团收到通鼎互联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通鼎互联进行补偿。双方同意根据本报告“二、（九）、2”的相关规定实行净额结算。

(3) 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通鼎集团同意通鼎互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减值额高于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则通鼎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向通鼎互联另行补偿。

通鼎集团向通鼎互联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

通鼎集团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收到通鼎互联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通鼎互联进行补偿。

7、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

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经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通鼎互联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通鼎宽带已经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

（3）为本次交易通鼎互联实施的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本条前款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成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双方同意，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法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其交易对价10%的违约金；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通鼎互联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与通鼎集团签署《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

（股权转让）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司聘请的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通鼎宽带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10.39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通鼎集团持有的通鼎宽带 95.86%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1,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意见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说明》，董事会认为：

A、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众联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众联评估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因本次聘请而产生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众联评估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众联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B、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C、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瑞翼信息、通鼎宽带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D、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E、关于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实际交易价格较评估值略有折让，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00 万元，募集资金除用于收购瑞翼信息 41% 股权、通鼎宽带 95.86% 股权外，拟使用 14,1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以及对外投资所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发展态势良好，通过建立并不断深化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银行贷款规模与利息费用逐年提高。另一方面，为提

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公司积极探索产业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2014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350 万元收购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以自有资金 5,316.32 万元收购暨增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其 20.01%股权；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参与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 4,941.18 万元增资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为公司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同时也给公司带来营运资金需求压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1%、56.97%、58.6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快，从而使公司采用加大财务杠杆增加负债的方式来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要。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证券简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1	亨通光电	63.16%	64.39%
2	中天科技	31.14%	29.46%
3	特发信息	51.63%	53.10%
4	烽火通信	54.04%	55.57%
5	永鼎股份	31.67%	27.77%
6	中利科技	69.70%	67.35%
7	平均值	50.22%	49.61%
8	通鼎互联	57.39%	55.7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可以相对减少银行贷款金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提升资本实力，加速产业转型，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发展情况，在保障传统光电线缆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深化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开拓大数据、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集成等大移动互联市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奠定良好基础。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测算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与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经营营运资本占用=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公司自有资金-流动资金贷款（短期借款）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2015 年，公司管理层总结了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的发展特征，认为光纤光缆未来的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同时，在公司积极转型布局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后，移动互联网等相关行业的高速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管理层计划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5%目标。因此，本次预测中，我们假设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 8.65%、8.00%。

①光纤光缆未来市场需求仍然向好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长期高速增长和国家的宏观投资政策，通信线缆产业一直处于高速增长发展之中，我国已经成为通信线缆产业消费和生产大国，随着政府

深入推行“宽带中国”战略，提倡“互联网+”行动计划，允许民资进入宽带市场，运营商继续投资 4G 及光纤到户综合宽带网络建设，广电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光纤改造，国内光纤和光缆市场的需求将不断上升。据 CRU（Commodity Research Unit 英国商品研究所）预计，2015 年国内光纤光缆市场规模将达到 1.43 亿芯公里。公司近几年来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完善产业链，增强规模化优势，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未来在整个行业的需求带动下，公司光纤光缆产品销售有望显著增加。

另一方面，在全球化的宽带热潮下，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也处在光通信高速发展时期，尤其在北美，拉美，东南亚等地区，光纤到户、3G 和 4G 建设方兴未艾，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公司目前已经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相应的营销网络，产品成功进入了欧洲、美洲、东南亚地区多个国家的运营商网络建设，未来将在产品国际化方面加大投入，结合自身特点，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光纤光缆产品国外销售份额有望增长。

②产业升级、转型及多元化布局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

公司规划拟在保持传统光电线缆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传统主业向移动互联等新兴产业的转型。2014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瑞翼信息 51% 股权、投资参股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移动互联企业。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呈现爆炸式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134.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5.5%，预计未来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到 2018 年整体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移动互联的广阔前景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良好的预期。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①本次测算以 2014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②由于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科目中尚有 2014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次测算扣除上述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对测算结果的影响。

③本次测算不考虑 2015 年初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进而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影响。

2015 年 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6,900 万元投资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京安讯 471.50 万元出资额，占其总股本的 20%；以自有资金 9,090.9091 万元投资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数云 380.4612 万元出资额，占其总股本的 20%。

由于本次测算以 2014 年为基期，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发生在 2015 年，故对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不考虑上述事项。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4 年为基期，2015 年-2016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4 年	占比 (%)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303,115.19	-	329,334.65	355,681.43
经营性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61.66	9.39%	30,923.59	33,397.48
应收票据	4,925.31	1.62%	5,351.35	5,779.46
应收账款	102,507.01	33.82%	111,373.87	120,283.78
预付账款	4,429.77	1.46%	4,812.95	5,197.98
其他应收款	6,289.80	2.08%	6,833.87	7,380.58
存货	128,452.05	42.38%	139,563.15	150,728.20
其他流动资产	13,953.79	4.60%	15,160.80	16,373.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89,019.40	95.35%	314,019.57	339,141.15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1,182.73	13.59%	44,745.04	48,324.64
应付账款	34,300.31	11.32%	37,267.29	40,248.68
预收账款	2,680.00	0.88%	2,911.82	3,144.76
应付职工薪酬	4,879.30	1.61%	5,301.36	5,725.47
应交税费	5,796.72	1.91%	6,298.14	6,801.99
应付股利	113.60	0.04%	123.43	133.30
其他应付款	5,890.13	1.94%	6,399.63	6,911.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4,842.79	31.29%	103,046.70	111,290.43
经营营运资本	194,176.60	64.06%	210,972.88	227,850.71
短期借款	-	-	144,265.52	144,265.52
自有资金	-	-	40,251.28	40,251.28
预测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	-	26,456.08	43,333.91

注：1.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115.19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65%、8.00%，据此计算出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334.65 万元、355,681.43 万元。

2. 基期货币资金科目扣除了专项存储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

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7,739.43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317.54 万元，二者合计 48,056.97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6,518.63 万元，扣除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后实际余额为 28,461.66 万元。

3.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4. 短期借款和自有资金金额参考 2014 年水平，假设预测期公司短期借款、自有资金水平保持不变。其中，基期公司自有资金=所有者权益-非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5 年、2016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分别为 26,456.08 万元、43,333.91 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为 69,789.99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 14,1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